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

104.03.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3.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.03.15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3.20 105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24學分以上，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30點者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，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。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：（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 - （一）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，一篇 25 點。
 - （二）校外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15 點。
 - （三）校內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10 點。
 - （四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，一科 5 點。
 - （五）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，必須積點滿30點者，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四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- 五、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，由指導教授選定屬於該考生研究領域之學術著作一至二部，經系主任確認，每部邀請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命題，每卷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六、凡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